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佳樺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8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67424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審查須知」第一點規定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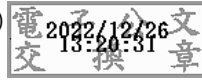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申請之審查實務需要，本部前以107年8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9572號函訂定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審查須知」，並送請貴府及本部指定單位遵循辦理在案。
- 二、茲因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滿18歲為成年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；另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所規範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同條例第20條第4款及第5款情形者不得充任之消極資格，爰修正旨揭審查須知第1點第5款規定。如需修正後規定，請至本部地政司租賃條例專區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89?mcid=3341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